

宁夏宁苗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理由

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2020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2020 年 3 月 4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霸生态区浐霸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桦 曹爱民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6 月 28 日

合伙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、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，一般经营项目；（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
相关业务资质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，证书序号：000379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宁苗生态园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6日